附件14

深圳市扶持金融科技发展若干措施

项目备案操作指引

根据《深圳市扶持金融科技发展若干措施》（以下简称《若干措施》），制定本备案指引。

一、备案说明

（一）适用范围

**1.金融科技节论坛及大型交流活动**。适用于《若干措施》第（六）条，在市政府举办金融科技节期间举办的、须履行备案手续的“论坛及其他大型交流活动”的承办机构。

申请备案的“论坛及大型交流活动”应符合当年金融科技节的主题、范围，对促进深圳金融科技行业规范发展、守正创新、生态建设等有示范和带动作用，在行业内有较大的影响力。

**2.“深港澳金融科技师”培训项目**。适用于《若干措施》第（二十四）条，开办“深港澳金融科技师”专题培训项目、须履行备案手续的相关机构。

申请备案的培训项目应符合“深港澳金融科技师”专才计划建设要求，对培养引进金融科技人才有积极的促进作用。

（二）备案效力

需备案的项目，经同意且符合本措施支持条件的可纳入产业资金支持范围。备案项目应在申报备案年度内完成，未完成的项目备案文件自动失效。

二、备案流程

（一）申请。申报单位填写《深圳市金融科技支持项目备案申请表》，并按照备案材料清单准备材料，在活动或培训举办之日前30日内到市地方金融监管局相关业务处室进行备案。同一活动或同一个培训项目中，承办机构有多个单位的，经各方协商一致，由一家机构统一提出备案申请。

（二）受理。业务处室对申请备案资料的完整性、真实性、有效性进行核查。不符合备案条件的，不予受理，资料不全的，一次性告知需补齐的资料。

（三）通知。对于符合备案条件的，予以备案，出具书面备案通知书。

三、备案材料

企业需提交两份纸质材料（胶装订成册）以及PDF电子档（盖公章版）。

**“论坛及其他大型交流活动”备案材料清单**

|  | **材料名称** | **模板** | **材料形式**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1 | 深圳市金融科技支持项目备案申请表 | 附件14 | 打印（盖章） |
| 2 | 申请人所在单位证照（营业执照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等） | 附件2 | 验原件交复印件（盖章） |
| 3 | 申请单位信用信息（深圳信用网打印，含注册资本、实收资本、成立时间、股东等信息） |  | 打印（盖章） |
| 4 | 活动方案及相关情况报告（包括但不限于：主办方/承办方的基本情况，如组织性质、主营业务、经营规模、重要事件等；活动方案概述：活动背景、目的、举办地址、人数规模、研讨内容、拟邀请清单、活动议程及资金投入预算等；项目预期成效：在示范性、创新性等方面的作用和预期效果等） |  | 打印（盖章） |
| 5 | 其他必要材料 |  |  |

**“深港澳金融科技师”培训项目备案材料清单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**材料名称** | **模板** | **材料形式** |
| 1 | 深圳市金融科技支持项目备案申请表 | 附件14 | 打印（盖章） |
| 2 | 申请人所在单位证照（营业执照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等） | 附件2 | 验原件交复印件（盖章） |
| 3 | 申请单位信用信息（深圳信用网打印，含注册资本、实收资本、成立时间、股东等信息） |  | 打印（盖章） |
| 4 | 培训方案及相关情况报告（包括但不限于：培训主办方的基本信息；培训活动方案：活动背景、培训地址、人数规模、课程设计、师资安排、资金预算、预期效果等） |  | 打印（盖章） |
| 5 | 其他必要材料 |  |  |

四、联系方式

（一）递交材料地点：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三路市民中心B区深圳市行政服务大厅西厅综合窗口。

（二）受理时间：周一至周五上午9:00-12:00，下午2:00-6:00。

（三）业务咨询电话：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，0755-88120417。